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三、《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8)。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敏先生、财务总监邢喜红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邢喜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敏先生、邢喜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22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符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吴钟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符启丽女士简历

符启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支持中心总监,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海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符启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张庶辉先生简历

张庶辉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海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庶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隋彤彤女士简历

隋彤彤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深主管、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隋彤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符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年出生,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员、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源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张婷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钟标先生简历

吴钟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吴钟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符启丽	√
1.02	张庶辉	√
1.03	隋彤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ST基础	2022/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2年7月6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符启丽	
1.02	张庶辉	
1.03	隋彤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农娟娟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农娟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农娟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农娟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彬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彬宇先生的简历附后。

王彬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彬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9961600

联系邮箱:by-wang1@hnaport.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王彬宇先生简历

王彬宇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公关传播中心经理、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发前期,公司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子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2、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2)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如构成交易或关连交易,公司将及时遵守相关条文。

(二)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772,868.27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154,573.65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财务资助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三、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一)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新增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情形,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满足最新的监管规则规定,现对公司在此期间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4,447.84万元,具体如下:

1、为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49%	24,289.84

2、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名称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当代置业有限公司	50%	8
2	香港(旭昭)有限公司	苏州北辰旭昭置业有限公司	50%	750
3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29,400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昊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3.92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幢2617/2618/2619/2620/262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股东情况: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44,160万元,总负债人民币136,7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4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1万元。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10号楼当代节能置业中心三、四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股东情况:当代绿色实业有限公司98%、北京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103,911万元,总负债人民币3,512,16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91,7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13万元。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香港(旭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峰

成立日期:2014年2月4日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太古广场第一期20楼2002-200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股东情况: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旭昭)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386万元,总负债人民币43,38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11万元。香港(旭昭)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71,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2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股东情况: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523,871万元,总负债人民币1,723,4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00,45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8,540万元。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一般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提前约定,部分项目会在项目合作协议外另行签署具体借款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期限	利率
1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年期	6.5%
2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项目进度归集资金及返还资金	不计息
3	香港(旭昭)有限公司	按项目进度归集资金及返还资金	不计息
4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按项目进度归集资金及返还资金	不计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预计额度是为了促进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利进行,符合房地产市场行业惯例。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仅在充分预留房地产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闲置资金时,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研判资金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盈余资金情况陆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在财务资助发生后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具体内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盈余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解决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了解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2、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德球先生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甘培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北辰实业关于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2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北辰实业关于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2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3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解决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了解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2、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
2022年6月21日

附件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32亿元

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保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32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32亿元;

2.发行期限:5年(3+2年,第3年末投资人有回售选择权);

3.发行方式:分期或一次性发行;

4.发行利率:将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7.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在此,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5,614,5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79,057.8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于红利发放日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5)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元/股

"东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东湖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15.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东湖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东湖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湖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及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6.05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5.84元/股。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6.0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0.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P1=5.84$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东湖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5,121,9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0%。

● 截至2022年6月21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5,176,733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江西长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4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0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121,93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0%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6月21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72	185,121,933	57.42	22.80	9,038,053	0	69,08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99	88,113,900	83.54	10.85	6,500,000	0	10,85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8	0	0.00	0.00	0	0	34,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9	1,940,900	61.11	0.24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7.43	275,176,733	59.03	33.90	15,538,053	0	114,87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8,113,9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2.85%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作方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下简称"抚州交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0-001、2020-002、2020-008、2020-011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龙华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孝桥镇中洲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非全民水域鱼类养殖、销售;畜牧业养殖、加工、销售(种畜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许可证经营);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及销售(危险品除外);禽类孵化;猪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场地租赁;场地出租;设备租赁;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邓龙华持股60%,罗素琴持股40%。

江西龙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龙琴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目前公司无法获知江西龙琴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江西龙琴于2022年4月20日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090,000元。由于江西龙琴偿债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加大。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江西龙琴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00万元,根据江西龙琴与抚州交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分六期还款,已归还前四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下两期还款计划分别为2022年6月21日还款500万元、2023年1月14日还款1,000万元,公司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500万元。

鉴于江西龙琴无法按还款计划于2022年6月21日归还本金500万元,根据公司与抚州交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了上述借款500万元。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江西龙琴股东已将其持有的江西龙琴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公司与江西龙琴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江西龙琴应按投资金额的50%将新建猪场转让给公司。

针对该担保事项,公司2021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500万元。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借款后,将形成对江西龙琴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江西龙琴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2,79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4,49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4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5,0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6.6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